



# 海东镇开展“三清洁”活动营造整洁人居环境

5月10日,海东镇组织开展“三清洁”活动,进一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全力推进洱海保护治理工作,努力营造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

当天,海东镇70多名党员干部和武警大理支队100多名官兵,带着火钳、撮箕等劳动工具,来到天镜阁至文笔村近6公里的海岸线,对垃圾死角进行清理清运。他们有的拿火钳清理散落在河岸边的矿泉水瓶、牛奶盒、塑料袋、破旧渔网等白色垃圾,有的用撮箕把垃圾运到路边集中清理。海东中学100多名师生打扫完校园周边的环

境卫生后,又到向阳村委会玉龙河旁小树林捡拾垃圾。同时,向附近的群众进行环保宣传,号召大家共同保护洱海周边环境,杜绝随地倾倒垃圾、扔杂物等不文明行为发生。向阳村委会20多名村组干部和村民也深入村庄道路打扫卫生,大分工明确,相互配合,不遗余力地清理村中。

海东镇要求全镇各级各部门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巩固好“三清洁”活动成果,扎实推进洱海保护治理各项工作任务;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洱海保护治理中的主体作用,积极参与洱海保护

治理,变“要我保护为我要保护”,使保护洱海成为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



# 凤仪镇中小学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广大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培养和提高青少年应急避险能力,连日来,凤仪镇在全镇17所中小学开展了以“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为主题的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

“同学们,遇到火灾的时候,应该一只用手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另一只手捂住头部,弯腰,然后逃离到安全或者空旷的场所。”在各中小学,学校负责人、班主任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告诫同学们遇到火灾事故时要沉着冷静,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自救。

“地震来了,大家不要慌,请迅速抱头、闭眼,躲在各自的课桌旁,尽量蜷曲身体、降低身体重心,尽可能用书包等物品保护头部。”在各校开展的防震疏散演练活动中,师生们听到“紧急避险”指令后,按照掌握的方法,积极躲避、自救,并按照指定的疏散路线,短时间内从教室撤离到操场中央。

“有备才能无患,防灾胜于救灾。”活动中,凤仪镇中小学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国旗下讲话、校园广播、黑板报、主题班会队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防灾减灾知识,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孩子们应对灾害能力,筑牢安全防线,打造“平安校园”。



▲为进一步加强经营性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切实提高经营性场所消防安全意识、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助力平安双廊建设,5月10日,双廊镇联合市公安消防大队,组织开展经营性场所微型消防站队员消防技能练兵比武活动。

本报记者 杨进军 摄

每个大理人都有着一个与“母亲湖”洱海的故事。虽然我老家不在洱海边,但说起与洱海的故事,与洱海的缘分,那可一点亦不比洱海边的人故事少,比洱海边的人缘分多。

母亲的老家在大理古城洱海之畔的大理镇上鸡邑,是名符其实的鱼米之乡。过去交通虽然不方便,但母亲每年都要从下关回娘家两三次,而且都是步行。上世纪六七十年代,10多岁的我每次与母亲回娘家,总是少不了到洱海边、田野中玩耍、捉鱼虾抓泥鳅,每次玩得乐不回家。记得有一次,与当地几个小伙伴亲戚到洱海边的田间去玩,见田间里的沟渠内有很多从洱海上游上来的鱼,一时兴奋的我顾不上脱鞋,便跳进沟里去捉鱼,见惯了洱海里的鱼,显得几分麻木的几个小伙伴见我如此高兴,随后也跳下沟里帮我一起捉鱼,不到半个小时的功夫,便捉到了五六斤鱼。见着了如此多的鱼,满身泥水的我忘记了寒冷,高兴不已,可几个小伙伴却不以为然,笑我少见多

# “母亲湖”洱海：大理因您而美丽 人民因您而幸福

○李世奇

洱海不仅给了我童年快乐故事,让我与妻子结缘,而且给我健康和快乐。我原来身体不怎么好,自从1997年开始到洱海游泳后,身体一天比一天好。屈指算来,从1997年开始到现在,已经在洱海里游了20多年,20多年中,不论春夏秋冬、刮风下雨,我都风雨无阻,每天都要“拥抱”洱海。游泳不仅使我身体得到锻炼,而且心情得到调节,有时难免会遇到烦心事儿,但一跳进洱海,烦恼事便一扫而光。看到我们在洱海里游得高兴,来大理旅游的客人都十分羡慕大理有这么一个清澈美丽的洱海,说大理人真有福气。有的人见我健康状况不错,问我有何秘诀时,我常答之:“得享受海风的吹拂,有时用双手捧起海水就喝,有时就干脆下海游泳,尽情享受在洱海中沐浴带来的畅快。

从小至今与“母亲湖”洱海一

5月6日傍晚19:49分左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科相继接到两起由大理市一机游平台转来的游客投诉景区收费问题投诉件,均为投诉反映喜洲严家民居收费高,收费不合理。

接到投诉件后,尽管天色已晚,所反映的景区又在喜洲,但工作人员还是通过电话及时与游客联系,向游客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当得知门票不是游客自己去售票窗口买,而是司机帮买,就向游客介绍了严家民居门票价格情况,游客听了以后认为自己被司机骗了。工作人员在电话中安慰游客,表示一定公正地处理好投诉件,让游客放心。经调查落实,这两起投诉均为司机向游客介绍说喜洲严家民居是个非常好闲的地方,被司机拉到喜洲严家民居并由司机买票,然而司机不是买的景点门票,而是买的自愿消费项目95元/人次(含三道茶、歌舞表演等项目),门票价格仅为20元/人次。游完严家民居后,游客感觉不像司机介绍的那样,认为被骗了,因此就投诉反映。但因游客说不出司机的车牌号,景区工作人员也说不清楚,检查人员认为司机与景区有连带关系,故责成景区负责人与游客协议。在检查人员的协调下,双方达成协议,按门票价格(20元/人)与游客结算,退还每人75元,共计4人,退还金额300元。

游客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能为游客着想,及时处理表示感谢,并回短信说:“感谢你们的及时回复,为你们点赞。”

刘世礼 蒋寿华

# 银桥镇举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宣讲大会

5月14日,银桥镇举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宣讲大会,不断强化全镇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掌握核心要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宣讲会上,市委党校老师王进才以《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筑牢不可触碰的底线》为题,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解

记者 彭黎明

策措施并取得成果。2015年初,洱海保护治理“七大行动”打响后,作为一名游泳爱好者,我在3月28日以个人名义在全市乃至全州率先写了第一份倡议书,号召和呼吁广大游泳爱好者从我做起,爱护洱海,摒弃一切污染洱海的行为,得到积极响应,为“全民治湖”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同时,作为一名新闻工作者,我积极为洱海保护治理鼓与呼,深入实际采访了一批有影响、有新闻价值和图片,为推动洱海保护治理工作提供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大理美在洱海、美在苍山。衷心感谢“母亲湖”——洱海,是您哺育了世世代代大理人民,是您给了我健康快乐生活。大理因您而美丽,人民因您而幸福。让我们共同携起手,共同呵护她,共同保护我们美丽的家园。

**守望洱海·逐梦乡愁** 有奖征文

主办单位:中共大理市委宣传部 大理日报社

# 农村土地归集体 建房占用要审批

**遗失启事**

大理市超力台球室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号码为:5329301985102513X01,特登报作废。

# 利剑出鞘 斩“毒瘤”

——大理州“1·15”专案侦办纪实

2018年2月2日9时,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一架客机刚刚在停机坪停稳,来自大理白族自治州的5名特警在机场派出所2名民警配合下,迅速进入客舱,亮明公安人员身份,成功抓捕了一名戴着眼镜的中年男子。

“他没有反抗,也没有感到吃惊。”大理州公安局负责此次行动的指挥员回忆。当时,昆明的天气有点冷,还飘着小雪,民警很快将这个1976年10月出生的邓某某带上驶往大理的警车。同一天,公安机关在不同的地方集中“收网”,又成功抓获了21名犯罪嫌疑人——揭开了大理“1·15”专案向黑恶势力“亮剑”的战斗序幕。

# 雷霆出击收网

“大理‘1·15’专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大理州单案抓捕、批捕,起诉人数最多的案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75人,起诉68人。”专案办案民警介绍,公安部将“1·15”专案列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首批全国重点督办案件之一,也是他从警20多年来组织指挥最为有力、侦办过程最长、打击成效最为显著的典型案例。

2017年4月,大理州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原籍四川省眉山市的邓某某、原籍昭通市永善县的翁某某等人,组织相关犯罪嫌疑人长期通过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盘踞在大理市金港片区一带为非作歹,欺压残害群众。

公安机关办案民警通过前期的摸排核查,摸准了这个涉黑组织主要成员及活动规律,初步掌握了这个团伙涉嫌违法犯罪的基本情况。2018年1月15日,大理州公安局召开专案案情分析会,决定成立专案组立案侦查,将该案命名为“1·15”专案,列为大理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案立案侦办。专案组依据前期工作情况,循线深挖,逐步查明了“1·15”专案幕后大量真相,并且针对主要团伙成员的特点,精心拟定作战方案。同时,大理州公安局指定该案由弥渡县公安局异地管辖,从州公安局和祥云、弥渡、巍山等地选调精干民警参战。

2018年2月2日,专案组调查发现:在成都“养病”的邓某某,即将从四川进入云南,并企图尽快逃往境外。面对稍纵即逝的战机,大理州公安局当机立断、果断决策,发出了先抓主犯、再抓从犯的“收网”命令。22个抓捕组立即分赴各地,对涉案主要成员进行集中抓捕。

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涉案现金1887430.90元,冻结银行资金2057674.65元,扣押汽车18辆,房产5处,管制刀具49把,钢管、棍棒10根,爆炸装置1个,仿真枪2支,疑似赌博游戏机123台。

# 缉集涉黑团伙

“从2011年开始,邓某某、翁某某等人先后在大理市金港片区,以开办公司的形式掩盖其违法犯罪活动。”弥渡县公安局办

案民警介绍,团伙成员涉及云南、湖北、四川、贵州、广西等5省(区)。

在邓某某涉黑组织中,邓某某以结拜兄弟,组织开会、吃年夜饭、建立“兄弟伙”等多个微信群,采取统一服装、发型和统一购买作案工具等方式组织作案。邓某某为在团伙成员中树立“老大”威望,对手下团伙成员轻则辱骂,动辄以罚打、罚站、罚跪等手段进行惩罚。一次,他在四川的老家修坟请客,一名姓王的成员未亲自到场,邓某某便派10多名手下打砸他的车辆,再带到办公室罚跪、打骂、教训。另一名姓王的成员,因身体不适想退出组织,邓某某不同意,并且将他带到自己的办公室殴打、辱骂,直到这名成员的父亲下跪求饶才停止施暴。通过软硬兼施,形成了以邓某某为首、翁某某为二号人物,组织层次分明的涉黑组织。

该组织长期在大理市西空动漫城、花都热带雨林等17个地点利用赌博游戏机、拆信封、猜字谜、德州扑克等方式开设赌场;长期在大理市花都、夜宴等娱乐场所,组织妇女有偿陪侍、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他们还有组织地采用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威胁恐吓、要挟、殴打等手段欺压霸市,称霸逞强、巧取豪夺,分别以“派驻保安”“派驻小姐”“借钱虚假投资入股”“占干股”等手段,进行敲诈勒索,获取非法暴利。目前初步查明,他们通过各种手段敛财金额达6000多万元,严重破坏了该地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 巧取豪夺恶行

“最初认识邓某某的时候,他自称自己是做茶叶和红酒生意,给我的印象文质彬彬,客客气气。后来才发现不对劲,有人称他是‘笑面虎’,心狠手辣。”大理市一位受害者回忆说。

2012年,邓某某劝他“入股”投资一个高档歌厅,许愿红利丰厚。他两次共计投入现金80万元,口头约定占6%的股份。“歌厅开始营业时,收到约2万元的‘红利’,后来邓某某让财务人员给我发短信,每月都是‘亏损’,到2017年后连短信也不发了。听人说,歌厅的股东名单上,也不见我的名字。”这位受害人说,时常听到身边熟悉的某个老总被打,某个老总被恐吓,自己不敢得罪邓某某,也不敢问。

2013年9月,这位受害人代表一家保安公司与某物业负责人签订协议,为期3年管理停车场。“没多久,邓某某就威胁我说,没有他们的合作,生意不会好做。他没投资一分钱,强行‘入股’50%,每月拿走一半利润。”这位受害人说,2014年的五六月份,邓某某又提出“我的兄弟太多了,负担重,要多分一点。”于是,每月先拿走2万元,再分配利润。2016年初,邓某某直接派人撵走了停车场值班人员,让自己的骨干成员逼这位受害人签订“无偿转让协议”。他们打着原保安公司旗号经营,多次发生停车1小

# 开展扫黑除恶 建设善美大理

今年3月18日上午8时30分至3月21日上午11时,历时3天半,弥渡县人民法院顺利完成了“1·15”专案庭审工作。68名被告人及他们的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120多名被告人家属旁听案件的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人员旁听案件的审理。

“我们创新庭审模式,在全省乃至全国首家采用了‘1+3’异地同步开庭。”弥渡县人民法院“1·15”专案承办法官介绍,鉴于被告人羁押场所分散、被告人及辩护人的人数众多、庭审持续的时间比较长、庭审录音录像及证据展示技术保障等因素,首次采用“一地现场”与“多地远程视频”同步相结合的庭审模式。在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和祥云县、宾川县、南涧县人民法院同步远程视频开庭。他说:“利用信息化技术,基本解决了案件人数多、法庭小、安保压力大的困难,为涉案人数众多的案件审判提供了全新的庭审模式。”

群众拍手称快

“作为‘1·15’专案被告人的辩护人之一,我参与了整个庭审过程,深刻感受到党委、政府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法治轨道上开展的坚定决心,公安、检察、法院都依法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每个律师都依法行使辩护人权利。”云南(大理)某律师事务所一名律师表示。

“盘踞大理金港娱乐场所的黑恶势力受审”的消息,在大理州迅速传开。大理市下关镇一位受害人激动地告诉记者:“扫黑除恶打出了声威,确保了一方平安。压在心头的一块石头搬掉了,我们可以安心做生意了。”大理市大理镇一位居民开心地说:“我们要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投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在宾川县大营镇藉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队员的劲头更足了,创作演唱白族大本曲《扫黑除恶得民心》:“弹起三弦张口张,大家听我讲一讲。扫黑除恶来宣传,人人记心上。齐抓共管扫黑恶,人民多参与参战……”

“一年多来,依法批捕公诉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1·15’专案等一批重特大涉黑涉恶案件,人民群众拍手称快。”4月4日,大理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截至3月25日,全州共打掉4个涉黑团伙、21个涉恶团伙。2018年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为93.72%,执法满意度为92.76%。今年1至3月,全州刑事案件下降19.89%,治安案件下降19.74%,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了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切实感受到平安和谐就在身边。

# 异地同步开庭

“我们要让‘1·15’专案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弥渡县人民法院“1·15”专案承办法官向记者介绍,经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弥渡县人民法院管辖“1·15”专案。2018年11月29日,弥渡县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并成立了案件审理工作组。同时,为加强对案件的审判指导,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同步成立了“1·15”专案审判工作指导组,全面开展案件指导工作。

云南日报记者 庄俊华 (转载自5月14日《云南日报》)